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，有關教師工會希與雇主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

人事室公告

：林雅倫

張貼在：2013/4/3 18:09:29

一、本次重申及補述如下：(一)學校遇有教師工會要求團體協商時，應先將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函報本局知悉。(二)由本局確認事項之權責歸屬，由本局或學校進行協商及提出對應方案。倘屬單一學校權責事項，如教師寒暑假返校時間安排、教師進修內容安排、教師教學觀摩安排等，以學校為協商主體；屬跨校性、地方一致性或地方財務權責事項，如教師工會會所、校務會議組成、代扣工會會員會費等，以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商主體；屬全國一致性權責事項，如教育經費預(決)算之編製、教師敘薪、教師聘任資格、退休、撫卹、待遇、保險、請假等，則以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商主體。(三)學校應依據團體協約法第6條規定，秉誠信協商原則進行協商，無正當理由者，不得拒絕，並須於接獲協商要求後60日內(含前揭通報機制所花費之行政作業時間)提出對應方案，且應負不當勞動行為之責任。(四)另有關協商主體之認定，如法令規章已明定或授權本局或學校辦理者，則依該規定辦理；未明定或有疑義者，則由本局報請教育部認定。